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
9樓

承辦人：楊珮琳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78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patienc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件一 360000000G_11401001704_doc21_Attach1.odt、附件二 360000000G_11401001704_doc21_Attach2.odt、附件三 360000000G_11401001704_doc2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17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114/04/28
10:25:23

內政部



1140117592

114/04/28

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；並應通知機關主(會)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

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

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 修正總說明

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，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施行。

基於機關主（會）計人員熟悉預算法規、政風人員較能掌握廉政資訊，於採購過程中參與審查，對降低機關採購人員風險及促使其公正辦理採購，均有正面助益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定明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開會時「應」通知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而非得經裁量不予通知，俾助於協助審查。



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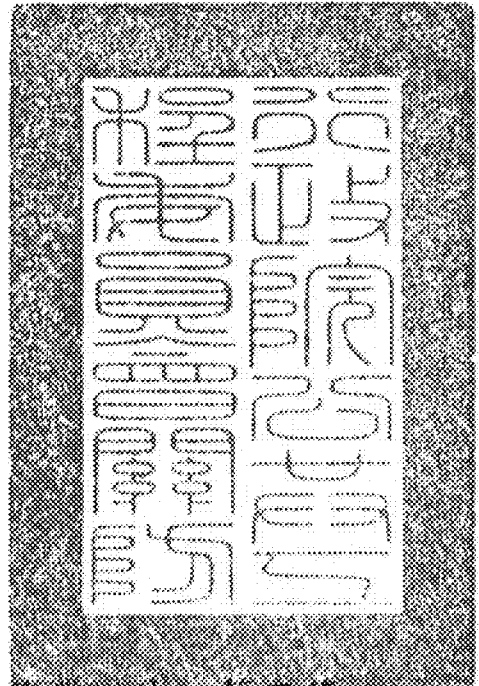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 本小組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；並應通知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 本小組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；並得通知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1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 2、修正第三項，定明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開會時「應」通知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而非得經裁量不予通知，俾助於協助審查，降低機關採購人員風險、促使採購公正辦理。另機關未設置（會）計及政風單位者，則無須通知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70號



修正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五條。
附修正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五條

主任委員 陳金德

